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调解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货款及质保金合计人民币 28,782,966.84 元及利息、受理费、保全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诉讼尚未执行，目前暂无法预计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就与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风能”、“被告”）拖欠原告合同款事项向乐清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2019）浙 0382 民初 11319

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调解，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华仪风能有限公司自愿支付原告货款 1,500 万元，款按如下方式支付：2020 年 7 月、8 月的每月 31 日前各支付 300 万元，2020 年 9 月、10 月的每月 30 日前各支付 250 万元，2020 年 11 月、12 月的每月 30 日前各支付 200 万元，上述款项均由双方当事人自行付清；

2、若被告华仪风能有限公司未能按时足额支付上述任一期款项的，则原告有权以 1,500 万元中的剩余未履行部分一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3、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4、本案案件受理费 111,800 元，减半收取 55,900 元，财产保全受理费 5,000 元，均由原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执行，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